

# 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办公室文件

哈信息办发[2022]12号

## 关于疫情防控转入非常态住校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

各部门、单位：

由于疫情防控的长期性和复杂性，今后因疫情防控需要短期住校办公将成为常态。为了保证教学、管理和后勤服务工作正常进行，经学校领导研究同意，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关于住校办公要求

（一）党政管理岗位，除家庭有特殊情况脱离不开、无法住校办公以外，全部要求住校办公。有教学线上授课任务的教师可居家授课，没有教学任务的教师由学院（部）安排轮流住校上班。

（二）不能住校办公人员，由部门、单位领导安排工作任务并做好考勤工作，不得把居家办公当成变相休假。

### 二、关于住校补助问题

（一）住校办公人员，执行春季学期防疫期间住校补助

政策，范围、标准和要求不变。

（二）长期住校人员，在完成本职工作外，由部门、单位安排工作专项任务，给予专项加班补助。

（三）各类加班补助归口管理，由主持专项工作加班部门和单位考核认定，经人力资源部或学校授权部门批准、审定。未经批准审定的不予发放专项补助。

### 三、关于住校轮换安排

（一）教学单位本次疫情防控住校办公，采取轮换制，每两周轮换一次，由教学单位自行安排。按此要求循环进行，取消住校办公时轮换自行终止。

（二）党政管理人员不轮岗。特殊情况离校、进校经部门领导同意后，需要经过钉钉审批程序批准。

四、进校上班人员两点一线入校，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。

五、工勤人员住校补助事宜另行规定；本通知事项如有调整另行通知。

